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70	宏达小贷	2024年5月13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宏达小贷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79,141,005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,118,766.55 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9时至2024年5月15日17时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办公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海东 联系电话：0573-87078831

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